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062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輕損地震損失給付)

114.10.17 旺總精算字第114000352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